

用或解編外，建請依公告現值為基準每年提撥 1%補償金依年累計，藉以避免行政機關怠惰不作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各縣市有許多都市計畫將民地劃設為學校、市場、停車場、機關用地等公設保留地，卻因政府沒有需求、財政困難等因素遲不辦理徵收，導致土地閒置三、四十年，不能開發卻要繳稅，民怨累積多年。據統計大約有兩萬五千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未使用，據悉內政部將在六個月內檢討、訂出辦法報行政院，將不用的土地解編還給民眾。
- 二、主政單位除儘速督促權責所屬辦理徵收及依法核發補償費用或解編外，另查相關法令要求撤銷「公設保留地」之地主必須提出 20~30%回饋金之規定顯不合理，建請依公告現值為基準每年提撥 1%補償金，依年累計若保留達 40 年就須給付 40%的補償金，督促政府機關自動檢討不再放任行政機關不當使用行政權，作為限制人民土地所有權而不作為的相對成本，俾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二十六）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報載全台 2 百萬輛舊車因轉彎無側燈預警，可能引發之交通危機，建請主政之交通單位對此現象提出因應方案，俾利整體交通秩序之維持及用路人行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交通部在 2008 年後，規定新出廠的汽車必須在車側加裝方向燈，但根據統計，全台至少還有 200 萬輛沒有側燈，並可能因為視覺死角，導致機車騎士看不到車輛轉彎燈號，發生相撞意外，而且就算汽車車主自行加裝，反而可能無法通過監理站驗車，引起不少車主抱怨。對此上開現象，可能引發之交通危機，建請主政之交通單位對此現象提出因應方案，俾利整體交通秩序之維持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十七）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時下流行之「熱氣球」活動，可能引發之遊戲危機，建請主政之交通單位對此現象提出因應方案並將熱氣球列為普通航空業列管，提高其列管等級，藉以保護消費大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日前埃及發生熱氣球爆炸、墜毀意外，釀成不幸意外；而台灣各縣市近年積極發展

熱氣球等自由飛行活動，讓不少民眾憂心安全問題，針對時下流行之「熱氣球」活動，可能引發之遊戲危機，主政之交通單位對此現象應未雨綢繆提出因應方案，舉如將熱氣球列為普通航空業，其氣球、飛行員必須取得適航認證，而飛航航路須向民航局申請許可通過；且熱氣球設備及駕駛員亦須要有民航主管機關核發的合格檢驗證及執照。同時在相關規定發布前，熱氣球設備或駕駛員資格，應比照航空器審查，藉此提高其列管等級，藉以保護消費大眾安全。

(二十八)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台中地區之「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之中央補助經費「30.13 億元」應及早核撥到位，俾利整體交通建設連貫完成，藉以發揮交通運輸功能及提升整體大台中地區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查，旨揭道路在原中縣時代就做過規劃，目前中央已同意撥給五百萬的遺址試掘經費，另有二百萬的環評費用，只要這二項工程都能順利發包，後續工作就可以順利推動，只要中央經費早日核撥到位，「明年動工是目標」。該道路全長四·五公里，寬卅公尺，九十九年十一月由原中縣府完成可行性評估，當時經費估計三十·一三億元，未來完成後，可舒緩國道一號及台十三線的交通負荷，促進地區繁榮與發展。只要中央經費早日核撥到位。